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6/L.30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199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71号决议,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在
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7号决定以及亚历
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
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人权状况有所改进,

• 包括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洲国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
规则第69条第33款。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所有政治派别和政党真正参与政治生活是确保赤道几内亚持续民主化所不可或缺的，赤道几内亚的政治社会生活所体现的这一参与有：1993年举行了第一次多元议会选举，1995年举行了第一次多元市镇选举以及1996年2月举行了第一次多元总统选举，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于1996年8月按特别报告员1995年5月13日访问赤道几内亚时的请求采取了步骤，赦免了一些犯人，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和Add.1)，其中指出，尽管赤道几内亚人权状况有所改进，但仍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意识到必须无保留地确保在赤道几内亚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成组成赤道几内亚社会各族的人民和睦共处；
3. 欢迎赤道几内亚向民主化过渡体现于1993年举行的第一次多元议会选举，1995年举行的第一次多元市镇选举和1996年举行的多元总统选举；
4.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各派政治力量对话，以确保该国持续进行民主化并就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便利流亡者和难民返回，并采取措施允许全体公民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事务；
6.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境况；
7.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措施，以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制止不治罪、任意逮捕和拘留；
9.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国内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
10. 迫切促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拟订并执行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国家计划；
11. 请秘书长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落实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1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一年；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